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2年6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成润”）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4617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拓维信息和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拓维信息已于近日收到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等上诉人的《上诉状》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一）原审被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08586

被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5

被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年11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5栋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583X3

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 原审被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5

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年11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5栋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583X3

被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08586

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补偿义务人海云天控股、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0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2020）粤03民初4617号；

（二）《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